

第柒章 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桃園縣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位於楊梅市永平里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東北側山坡上，緊鄰「楊梅市第四公墓」，保留形貌完整，但由於深藏樹林內，長度約為 100 公尺左右，長久以來當地居民都認為這只是一小段排水山溝，並未察覺這是一段極具歷史價值之土牛溝遺跡。民國 100 年經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土牛溝楊梅段之文化價值鑑定後，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01062627 號公告「土牛溝楊梅段」為桃園縣文化景觀，文化景觀公告資料為：

(一) 名稱：土牛溝楊梅段

(二) 位置、範圍：楊梅市幼獅段 1262、1241 地號部份土地及未設籍登記土地。

(三) 登錄理由：

- 1.土牛溝為清政府利用臺地階面自然地形另加上人工挖溝形成的重要防禦措施，是清代社會中漢人移民墾殖歷程的代表，亦為清代臺灣歷史之重要證物。
- 2.土牛溝為臺灣唯一縱貫南北的原漢分界線，自清代修築至今，尚能保存全貌者至為罕見。
- 3.土牛溝楊梅段之長度及所在位置足以顯示其意義，可說是臺灣土牛溝之代表。

(四)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五) 評定基準：

-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 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 4.具罕見性

(六) 代表圖像



圖 7.1 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登錄時之現地情況

一、簡要調查與評估

(一) 文化景觀簡要開發歷史與發展沿革

清初閩、粵漢人大舉來臺拓墾，逐漸侵奪原住民既有的生存空間，原漢之間不斷產生糾紛與衝突。為防止漢人越界侵墾、也為防範原住民「出草」，清廷採取畫地為限的隔離政策，將行政力量所及的漢人(含平埔族)聚落，與原住民交壤地區之間，構築一道人為的界線。

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重新釐定彰化縣和淡水廳邊界，並酌訂清釐章程，有關淡水廳部分敘述如下：「以山溪為界，其無山溪處，亦一律挑溝堆土，以分界限」，楊廷璋為釐清番界，亦奏請繪製新圖，終完成「臺灣民番界址圖」，清楚地畫出南自屏東枋寮、北迄雞籠(今基隆市)，當年漢人與原住民的分界線。

楊景素在乾隆 23 年(1758)調補臺灣道，有見於「生番」與「熟番」、漢人之間的構釁糾紛不斷，乃建議築土牛以作為原漢分界線。乾隆 26 年(1761)楊景素親自監

率廳縣整頓土牛溝，建成的深溝成為高壘疆界，以其外型如臥牛，稱土牛，位居其側的深溝，稱為土牛溝。土牛溝形制為每土牛長貳丈，底闊壹丈，高捌尺，頂闊陸尺；每溝長壹拾伍丈，闊壹丈貳尺，深陸尺，清政府並明定永禁民人逾越私墾。

土牛溝自乾隆 26 年 (1761) 正式挑溝築牛之後，已在臺灣這片土地上歷經二百五十年歷史，雖然它的規模不算大，而且在經過漢人長期開墾過程中已經有所改變，或是填平、或是轉作它用，已經不容易在地表上找到，但在當時確實曾經發揮過界線的功能，對臺灣區域特色的塑造有相當重要的影響。目前全臺土牛溝殘跡就以楊梅市永平里長約一百公尺之土牛溝，現況保存最自然及最完整。

(二) 文化景觀範圍之地籍資料、土地權屬關係

文化景觀土牛溝範圍之地籍示意圖如圖 7-2，表 7-1 則為土地權屬調查結果。

文化景觀土牛溝乃坐落在幼獅段 1262 號地，在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重測前地號為高山頂段 450-84 號，本地號土地形狀為一段非常狹長形的公有地，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所有，其地目被編定為「水」，可能早年這段土牛溝是被視為一段具有排水溝渠功能的構造物，這與楊梅其它許多段落之土牛溝現多被改作為排水或灌溉溝渠使用，應有類似的意義。與本段文化景觀直接相鄰之土地分別為幼獅段 1286 號土地和草湳坡段草湳坡小段 19-0 號二筆土地，幼獅段 1286 號土地所有權人包括有二位黃姓民眾與國有財產局，而草湳坡段草湳坡小段 19-0 號土地所有權則由 4 位葉姓民眾與國有財產局所共同持有。

這段幼獅段 1262 號狹長形狀之土地推測應該就是最初土牛溝行經的位置，現在保持完整型態的土牛溝僅剩約 90 餘公尺，其往東南方向延伸部分之土牛溝型態已經因為被民眾長期佔用，並在建築屋舍進行整地工程時所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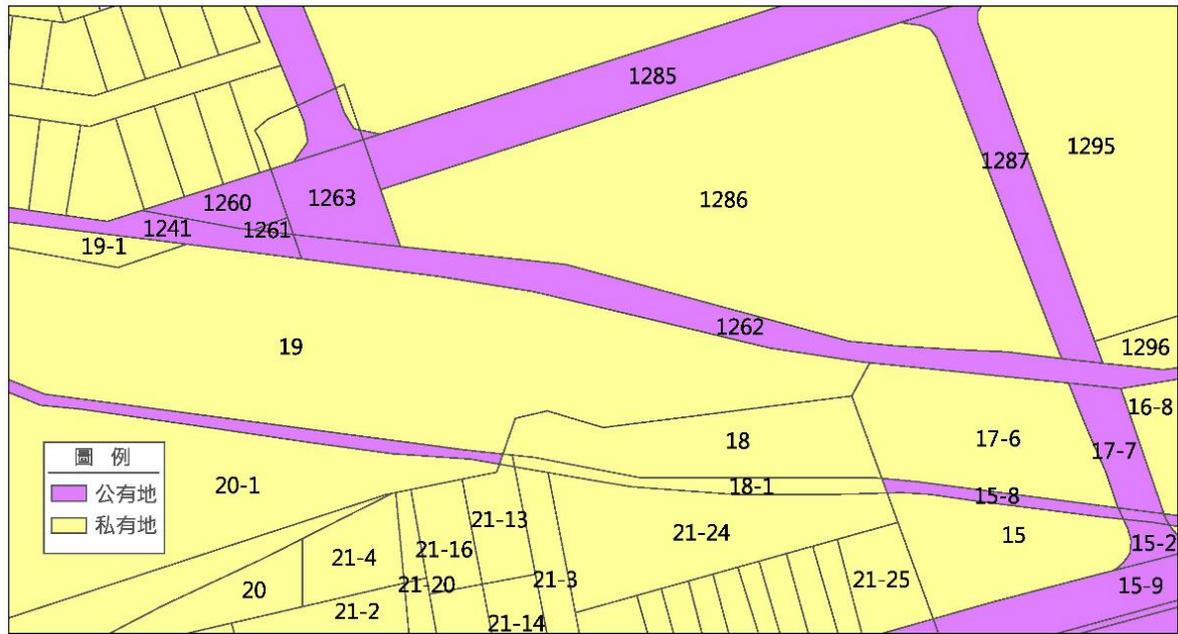


圖 7.2 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範圍之地籍示意圖

表 7.1 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及周邊土地所有權屬調查表

| 段名 | 地號 | 所有權人 | 登記日期 | 地目 | 面積(m ²) | 重測前地號 |
|---------------|--------|---|-----------|--------|---------------------|---------------|
| 幼獅段 | 1241 | 中華民國 | 76.10.21 | (空白) | 1289.50 | 高山頂段 452-12 號 |
| | 1260 | 楊梅市公所 | 79.07.07 | 旱 | 156.97 | 高山頂段 450-40 號 |
| | 1261 | 宏○建設 | 91.04.01 | 旱 | 8.81 | 高山頂段 450-57 號 |
| | 1262 | 中華民國 | 76.10.21 | 水 | 1406.99 | 高山頂段 450-84 號 |
| | 1262-1 | 中華民國 | 102.01.15 | 無 | 330.73 | |
| | 1263 | 中華民國 | 88.09.07 | 旱 | 314.83 | 高山頂段 450-97 號 |
| | 1286 | 中華民國 6/16、黃○榮 4/8、黃○員 1/8 | 100.03.17 | 林 | 4550.04 | 高山頂段 451-7 號 |
| 草湳坡段 草湳坡小段 | 15-0 | 林○營 | 86.04.23 | 旱 | 680.00 | |
| | 15-8 | 中華民國 | 76.10.21 | 雜 | 106.00 | |
| | 17-6 | 林○營 | 86.04.23 | 林 | 923.00 | |
| | 17-7 | 林○清 1/3、林○滉 1/3、林○營 1/3 | 66.03.11 | 林 | 201.00 | |
| | 18-0 | 陳○勝 | 97.06.04 | 旱 | 778.00 | |
| | 18-1 | 陳○勝 | 97.06.04 | 旱 | 197.00 | |
| | 19-0 | 葉○程 1/2、中華民國 5790/20000、葉○晉 351/20000、葉○媚 2105/20000、葉○珠 1754/20000 | 92.08.22 | 林 | 5564.00 | |
| | 19-1 | 中華民國 1/10、楊梅市公所 8/20、陳○萍 1/2 | 100.06.13 | 林 | 372.00 | |
| | 19-2 | 中華民國 | 76.06.11 | 林 | 336.00 | |
| | 20-1 | 葉○程 1/2、葉○晉 83/2000、葉○媚 500/2000、葉○珍 139/2000、劉○瑜 139/2000、劉○辰 139/2000 | 98.07.06 | 林 | 4946.00 | |
| | 21-0 | 永平工商 | 95.03.29 | 旱 | 971.00 | |
| 21-24 | 陳○勝 | 97.06.04 | 旱 | 939.00 | | |

(三) 土地使用管制體系現況

本文化景觀土牛溝所處位置落在楊梅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為住宅區，其北側土地亦為住宅區，更北側則為乙種工業用地，亦即幼獅工業區之一部分，南側土地為大片的乙種工業用地，西側為永平工商之學校用地，東側則為公園用地。楊梅都市計畫早自民國 62 年即公告實施，期間經過多次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在本區最早進行的是幼獅工業區的開發，幼獅工業區西南側（現為中華汽車公司廠房）與住宅區交界處之巷道，根據當地耆老指稱就是早年土牛溝行經之位置；而公園用地目前則是楊梅市第四公墓，此公墓早年已經公告禁止再續葬，然墓葬區舊有的墳墓仍尚未完全遷離完畢，使得附近區域之環境仍顯凌亂。文化景觀土牛溝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7-3 所示。



圖 7.3 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範圍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都市計畫書圖資料管理及查詢系統

(四) 整體地景之構成與特性之簡要分析

土牛溝楊梅段所處位置正好是從楊梅市高山頂台地邊緣之陡崖下降至埔心地區之山坡上，該山坡現為一片密林覆蓋，土牛溝所在之西南側為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東北側則為楊梅市第四公墓，公墓雖然已公告禁葬，並要求在公墓內葬有親人者，必須遷離他葬，然仍有許多舊有墳墓並未遷離，在土牛溝邊緣即有數座家族墳墓，從墳墓外觀判斷應該都屬於小型墓塔，且應是存放著族人二次葬撿骨後的金甕。土牛溝楊梅段鄰近區域環境示意如圖 7-4，週邊主要環境概況如圖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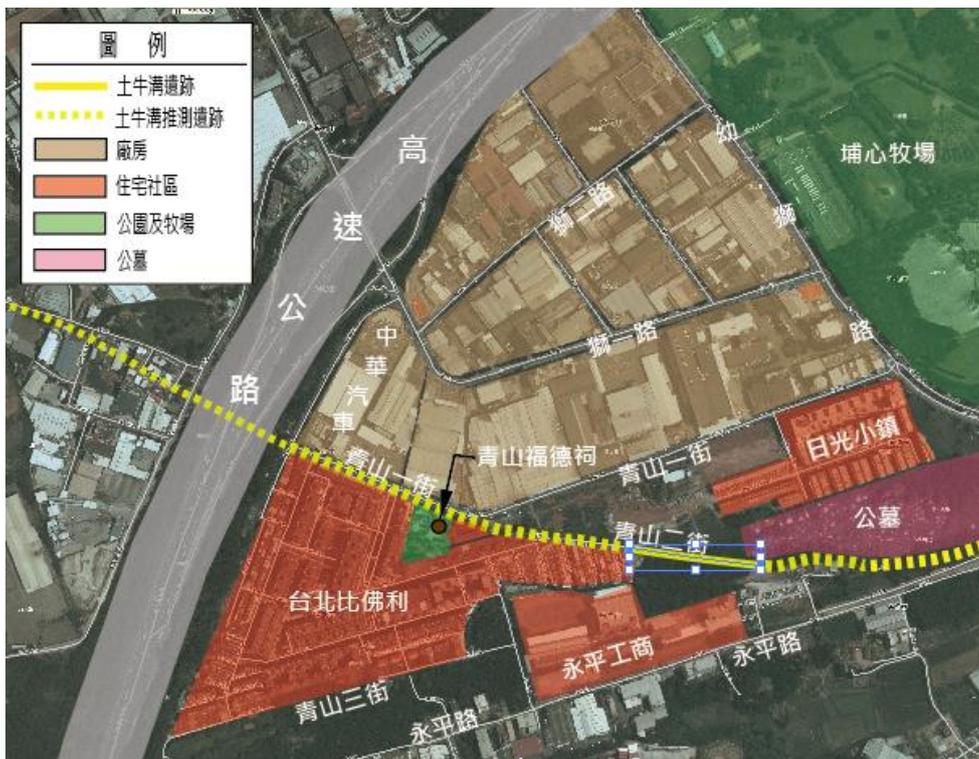


圖 7.4 土牛溝楊梅段鄰近區域環境示意圖



圖 7.5 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週邊環境概況圖

文化景觀土牛溝周邊環境與地景代表性照片



圖 7.6 土牛溝楊梅段位在一片密林裡



圖 7.7 土牛溝楊梅段側邊墓葬現狀



圖 7.8 地主要求遷葬之公告



圖 7.9 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圖 7.10 天春護理之家預定地



圖 7.11 前往土牛溝之小徑



圖 7.12 佔用土牛溝鄰近公有地之屋舍



圖 7.13 佔用土牛溝土地之民宅



圖 7.14 進出土牛溝小徑位在雜木林裡



圖 7.15 北側出入土牛溝底小徑



圖 7.16 土牛溝周邊都是雜木林

(五) 地區發展之特殊需求與限制

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所在區域楊梅市是桃園縣重要的客家鄉鎮市，全市仍有74%的市民屬於客家籍人口，客籍家族早期進入楊梅區開墾時，與土牛溝具有深厚的互動關係。因此，現今許多客家人對於土牛溝仍有深刻的歷史記憶，地方社區發展團體對於追尋土牛溝遺跡與發掘其相關歷史的行動，長期未曾間斷，要求完整地保存土牛溝亦具有強烈使命感。楊梅市是全台保有土牛溝殘跡最多的區域，地方人士視土牛溝為楊梅市最重要的文化資產，也希望發展成為全國最獨具特色的土牛溝文化景觀。

然而，本文化景觀恰位於山坡密林內，周邊又是墓葬區，景觀塑造的潛力受到極大的影響，且文化景觀位置坐落於住宅區，周邊新興社區林立，社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及維護管理工作，潛藏著極大的衝突性，是未來必須極力克服的困難與挑戰。

二、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擬定

(一) 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之初步定義

1. 作為生活體驗的時空間場域，其重點在於「歷史價值」、「地域價值」。

土牛溝是清代初期政府所定的原漢界線，在土地所有權上的分界線。挖掘土牛溝的主要原因就是希望將原漢關係作一釐清。清政府無非希望漢人留在土牛溝界內開墾，而平埔族則留在界外狩獵或耕作即可，以減少原漢接觸的機會，降低發生重大社會動亂之可能性。

2. 作為社會文化互動的場域，其重點在於「經濟（產業）價值」、「社會（社群）價值」。

土牛溝在經濟上的價值具有保護原住民土地的意義，因為土牛溝的挑挖，漢人才無法明目張膽地取得溝外所有的土地來開墾，某種程度上延緩了原住民喪失土地的時間進程；在社會價值上，土牛溝有效分隔了漢人和原住民這二種文化差異極大的族群，讓原住民族群有機會在土牛溝界外依循其生活文化與習性，繼續維持其族群文化本質的社會生活模式，延緩文化衝突的時機點。

3. 做為先民的集體記憶，其重點在於「生命價值」、「生活價值」。

土牛溝以一條人文地理界線的方式綿亙臺灣南北，在移墾初期許多荒僻之地尚無正式地名，而土牛溝經過之地的先民，因著這條明顯的界線特徵稱呼取名，因此臺灣南北在早期就出現不少以土牛為名之地名或庄名，例如今日苗栗頭份鎮就存有土牛里之名，而在台中市石岡區亦有土牛國小，這些都是反映臺灣歷史發展痕跡的典型標記。在楊梅市也有土牛坑、土牛陂、土牛伯公等融入常民生活的小地名，土牛溝乃成為許多人生命記憶之一部分。

(二) 重要文資元素、地景元素之指認與列舉

土牛溝楊梅段區域內最重要之文資元素以土牛溝本體為主，兼及土牛溝周邊的樹林生態體系。鄰近重要地景元素包括有：

- 1.自然地景：高山頂台地、店子湖台地等。
- 2.宗教景觀：周邊社區伯公祠（如土牛伯公祠、營盤伯公祠、隘口伯公祠、高青伯公祠等）與廟宇（如上湖三元宮、建安宮、仁和宮等）。

（三）保存與管理原則之擬定

1. 保存目標

- (1) 全區應維持土牛溝主體的完整性與原始樣貌。
- (2) 維護土牛溝周邊景觀與生態環境完整性。
- (3) 建構並維護優美之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從事觀賞、教育、解說與休閒遊憩等活動。
- (4) 尋求場域活化再利用的可能性。

2. 保存原則

- (1) 宜建立適當監控機制，以避免發生非自然因素之破壞，並降低自然損害可能。
- (2) 全區植物生態保存原始良好，且多為本土性的品種，應多加保存。
- (3) 引入社區發展組織或地方文化志工人力，參與日常維護管理工作。
- (4) 結合社區各級學校，規劃校外學習課程，喚起社會大眾對土牛溝歷史文化意義之認知與重視。

3.管理原則

- (1) 非經允許，應禁止人員進入土牛溝內。
- (2) 土牛溝區內應嚴禁開發，周邊應建立適當的緩衝區。
- (3) 參觀活動應經事先報備核准，並設定適宜之承載量與管制措施。